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0076120852025802				
采购计划编号	LZZC2025-W3-01863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		联系人	张璐	
联系电话	13877215151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	联系人	陶莉贤	
联系电话	13481221701			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		银行账户	624958310444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581801000007891227	车用汽油、 车用柴油	1	40,000.00	40,000.00	订单日期：2025.10.15，加油卡主卡号：1000114500006189793
合同金额	40,0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张璐			联系人： 陶莉贤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静兰路10号			地址： 柳州市航银路29号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